

利用自己有两张身份证的有利条件，从七八家银行申领十张信用卡，并恶意透支20万元。昨天，苏某被沧浪法院判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五万元。

今年4月，民生银行苏州分行向公安机关报案，称客户苏某办理的信用卡已欠款一万元未还，而且此人目前为逃避催款，已经下落不明。公安机关根据线索调查证实，苏某从2006年至今，在招商银行、中信银行、民生银行、工商银行、光大银行等七八家银行申领信用卡十张，在持卡期间恶意透支近20万元，而且经银行多次催收未还。

苏某被抓获后交代，他自己有两张身份证，一张是在老家办的，另一张是于1984年在海口办的。从2006年开始，他利用这两张身份证，先后办理了十张信用卡。起先苏某有借有还，但随着信用卡越办越多，钱越借越多，到最后他已经无力偿还，最后一笔还款是在2010年。之后他躲到外地，采用不接电话、更换电话号码等方式，躲避银行催讨。

法官提醒，公民在使用信用卡时，应当量力而行，切勿随意透支，经银行催款时，应当及时还款，避免因小失大，触犯刑法。